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3〕2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4 号），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结合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清算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123,854 万元，此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

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市级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管理对应各地子账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此次分配省下 达补助资金	备注
1	茂南区	13,042.21	
2	电白区	24,374.81	
3	信宜市	22,914.24	
4	高州市	31,387.02	
5	化州市	27,055.15	
6	滨海新区	3,766.93	
7	高新区	1,313.64	
	合计	123,854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3854	当年度金额	123854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 2: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 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 2: 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 3: 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 2: 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 3: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4: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5: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